

黎明技術學院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教務會議通過(112.12.19)

- 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外籍學生華語能力，落實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畢業留台優勢，特訂定本校「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籍學生不含僑生、港澳生及陸生，並以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學生（含當期轉學生）為適用對象。
- 第三條 本校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籍生必須於畢業前，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（簡稱華測會）辦理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（TOCFL）檢定，並以進階級（B1、Level 3）(含)以上為通過標準，方能畢業。
- 第四條 若未通過第三條及格標準者，需於畢業前修習本校華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輔導進階級(含)以上之課程達 216 小時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- 第五條 本校外籍生若於升大三前尚未能通過相應之華語文畢業門檻，將由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華語文能力評估檢測，依照程度修讀華語輔導課程。
- 第六條 凡通過上述第三條或第四條及格標準者，須於畢業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華語文中心登錄，以作為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通過之審定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黎明技術學院外籍學生修讀華語輔導課程實施要點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教務會議通過(112.12.19)

- 第一點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外籍學生修讀華語文輔導課程有所依循，落實本校「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外籍學生修讀華語文輔導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點 本校外籍生修讀之華語輔導課程之實施相關要點，由國際處、國際專修部華語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負責規劃與執行。
- 第三點 本中心華語輔導課程包含「入門級」、「基礎級」、「進階級」、「高階級」與「流利級」，課程內容分別對應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應試等級。本校外籍生，經本中心評估檢測後，皆能依照程度，修讀本中心之華語輔導課程，適性培養其華語文能力。
- 第四點 本校外籍學生已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「基礎級」(A2、Level 2)認證，然未達本校「外籍學生華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者，得自學士班一年級起，參加本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輔導進階級(含)以上之課程。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，且不得抵免相應之學分課程。
- 第五點 本要點所提供之華語輔導課程不另收費，本校外籍生皆得於學期初開課前，依本校華語中心公告之頁面報名參與課程。
- 第六點 本校外籍學生於華語輔導課程修課期間，缺席時數未達課程九分之一者，提供課程全時數修課證明；缺席時數達課程九分之一者，依課程之二分之一時數開立華語輔導修課時數證明；缺席時數達六分之一者，不提供華語輔導修課時數證明。
- 第七點 華語輔導修課證明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開放申請，逾時遺失不予補發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黎明技術學院華語中心 華語輔導修課證明

茲證明_____系學生○○○ (學號：
_____)，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修
習本中心「華語輔導○○級課程」(授課教師：____
_____)，修習時數達_____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華語中心戳章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